

报废机械设备竞价转让通知

我公司 3 台报废机械设备，拟公开招标转让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招标要求及程序

1、拟报废转让处理机械设备清单见附件 1.

2、有竞买意向的单位或个人，自招标通知发布之日起，可自行前往设备存放地或电话咨询了解转让机械设备的情况（公司不保证该批机械设备完好及装置齐全，以现场设备现状为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08 月 28 日下午 17 时前，过期不候。

联系人：张庆辉 15863786267

3、2021 年 08 月 30 日下午 17 时前，参加竞买的单位或人员将机械设备报废转让报价单连同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密封好报送到：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核电路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陆丰核电项目部 202 房间

联系人：张庆辉 15863786267

保证金缴纳信息：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项目部财务部

二、开标工作

1、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项目部招标工作小组组织开标工作；

2、报价最高的单位或个人获得优先购买权，我公司有就机械设备报废转让处置价格继续谈判的权利，以及不予转让的权利；

3、中标单位或个人必须在接到公司同意转让通知 2 日内，与公司签订

机械设备转让协议。

- 4、在确认竞买中标后，获得购买权的人员不得反悔，否则列入失信人员名单，保证金不予退还，机械设备购买权归报价较高者，依次类推。
- 5、机械设备购买方按照转让协议要求将全额购买款交到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后，机械设备方可转移发运，购买方自行负责机械设备出场的转运工作，并承担转运出场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 and 费用，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项目部相关人员配合办理出场手续。
- 6、公司不保证该批机械设备完好及装置齐全，以现场设备现状为准。
- 7、机械设备转让后，若购买方继续使用，我公司不配合办理如何使用手续。
- 8、协议签订后，机械设备限 10 日内转运出场，否则我公司有权另行处置并不给予购买方任何补偿。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陆丰海洋工程基地项目部

2021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 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竞价处置报废机械设备清单（报价单）

序号	机械编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购入日期	原值（元）	报价（元）
1	0691010018	塔吊	QTZ185	2009 年 7 月	1369000	
2	0691010-019	塔吊	QTZ185	2009 年 10 月	1296035	
3	0691010020	塔吊	QTZ185	2009 年 11 月	1294966	
报价合计： 大写：						

报价单位（人员）/盖章（签名并按手印）:

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 2:

参加机械设备竞买保证书

单位或姓名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参加竞买单位或人员保证: 1、同意《报废机械设备竞价转让通知》中的所有要求,并严格遵守。 2、已对竞买设备状况、手续及购买协议内容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设备转让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购买方负责。 3、在获得购买权后,如放弃或不签订《机械设备报废竞价转让处置协议》),同意贵公司扣罚全部保证金 30000.00 元,协议设备由贵公司按《机械设备报废竞价转让通知》的要求另行处置。 4、保证在接到贵公司同意转让通知 2 日内,与贵公司签订《机械设备报废竞价处置转让协议》,并于转让协议签定 2 日内到贵公司财务资金部交纳全额购买设备款;竞买保证金可转为设备竞价处置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愿放弃,贵公司可扣罚全额竞买保证金,所购设备按《机械设备报废竞价转让通知》要求另行处置。 5、保证在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未办理完转移手续的,贵公司有权将设备收回,退还设备款,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购买单位/人 签名 /日期:			
参加竞买保证金	¥ 元(大写:)		
资产部确认签名			
备 注			